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關於公司及相關人員收到廈門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陸它山先生、前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前董事會秘書張路平先生(統稱「該等人士」)於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廈門證監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由於本公司未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時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6號)的有關規定。廈門證監局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督管理措施，並對該等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並將相關情況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決定書》。鑒於相關違規主要源於本公司對關聯交易及時披露及審議程序的疏忽，並非因該等人士怠於履職盡責，因此董事會(莊浩女士及陸它山先生除外)認為無理由對莊浩女士及陸它山先生的誠信及能力存疑，莊浩女士及陸它山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莊浩女士及陸它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等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